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卓馨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0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0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卓馨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林00因前曾透過何志仁介紹向卓馨愉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林00另案涉犯販賣毒品案件為警查獲後，為配合員警查緝毒品來源，乃與卓馨愉聯繫進行毒品交易，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前，先以通訊軟體抖音向卓馨愉表示欲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半臺兩，林00並告以將清償之前積欠5千元欠款，卓馨愉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而應允之，並告以僅能先交付3萬元的量。嗣後林00與員警於111年8月12日上午10時20分許抵達卓馨愉投宿之香榭商旅（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03號房，待卓馨愉應門後，員警經卓馨愉同意入內搜索，扣得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並逮捕卓馨愉，卓馨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因而未遂。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 04 一、上訴審理範圍

05 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卓馨愉（下稱被  
06 告）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上訴審理範圍，  
07 僅針對原審判決被告有罪（包括沒收）部分，至原審判決被  
08 告無罪部分，因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非本院上訴審理範  
09 圍。

#### 10 二、證據能力

11 (一)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  
12 護人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  
13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卷第77頁），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  
14 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  
15 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相當關聯性，以  
16 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得為本案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19 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 20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前揭時間與證人林00透過抖音傳訊聯  
22 繫，並經員警於其當時投宿房內扣得附表所示之物等情，然  
23 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犯行，辯稱：林  
24 00傳送訊息給我的意思，是要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但因我跟  
25 林00、何志仁均有宿怨，他們陷害我很多次，我想要看看林  
26 00究竟要做什麼，才會答應與林00見面。當天在旅館開門  
27 時，我一眼就認出到場者有員警，我沒有要賣甲基安非他命  
28 給林00的意思，當天我是帶13點多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如果  
29 我有要依約定販賣半台兩甲基安非他命給林00，會帶17公克  
30 以上的甲基安非他命。是何志仁建議林00說如果沒有藥頭可  
31 以交，就把我交出來，反正我的身體不好活不久，我也有提

01 出這部分的錄音給法院等語。辯護人為其辯護稱：林00被查  
02 獲後，配合警方查緝其毒品上手即被告，而在林00與被告會  
03 面前，林00僅向被告表示「半台35加還你40000」，被告回  
04 應「到了再說」，而林00與員警到達案發現場後，員警旋即  
05 進行搜索，顯然當天被告未與林00達成毒品買賣之合意；又  
06 當天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相較於林00向被告表示欲購  
07 買之數量，明顯不足，且現場查扣4包甲基安非他命，數量  
08 各異，被告復未攜帶秤重工具，顯然並非處於可隨時交貨之  
09 狀態；再者，林00稱其除了欲向被告購買價值35,000元、重  
10 量半臺兩之甲基安非他命外，將一併清償其對被告之欠款5,  
11 000元，故被告與林00會面目的亦可能僅欲向林00追討欠  
12 款。從而，依卷內證據難以認定被告有販賣毒品罪嫌等語。  
13 經查：

14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  
15 00而不遂之客觀行為：

16 1.按販毒者與購毒者，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對向犯證人之  
17 證述，固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  
18 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  
19 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陳述者所  
20 述不利被告之犯罪情節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  
21 信性者，即已充足。且因政府對於販賣毒品行為一向懸為  
22 厲禁，販毒者為避免遭監聽查緝，以電話聯繫時，雙方基  
23 於默契，免去代號、暗語，僅以相約見面，且未敘及交易  
24 細節，即可於碰面時進行交易，於電話中未明白陳述實  
25 情，並不違背常情。是以此項通聯內容雖非直接可以推斷  
26 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購毒者之陳述及案內其他  
27 相關證據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  
28 非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135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

30 2.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的抖音暱稱為「芮芮馨」，我與林  
31 00於111年8月9日間通訊對話中提及「3先那些去出」，係

01 指對方先拿3萬元來我這裡，我先給他3萬元毒品的量之後  
02 1萬元再補齊；我們原本交易毒品的量為半台（17.5公  
03 克），價格為35,000元；於111年8月12日之對話，則是我們  
04 約定在香榭商旅等語；經警詢問「你賣對方半台安非他命  
05 價格為何？」時，被告陳稱：約35,000元等語；經警補充  
06 詢問「你賣毒品多久？獲利多少？」時，被告則稱：11  
07 1年1月至今，都沒有獲利等語（偵35053卷第19至20  
08 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林00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我之前  
09 都是向何志仁買毒品，何志仁的上手是被告，後來因為何  
10 志仁失戀不想出門，他就給我被告的聯絡方式，要我自己  
11 去向被告買。我跟被告間並沒有仇隙糾紛。偵35052偵卷  
12 第48頁之截圖，是我跟被告的對話紀錄，「半台35加還你  
13 40000」的意思是，我之前欠被告5,000元，而被告賣半臺  
14 兩甲基安非他命的售價是35,000元，所以我總共要拿4萬  
15 元給被告，被告說她在00路0段000號的香榭商旅汽車旅館  
16 後，我就與員警一同前往現場，當時只有被告一個人在50  
17 3號房內，員警一到現場就開始搜索，在被告身上搜得將  
18 近半臺的甲基安非他命，那天我與被告並沒有完成毒品交  
19 易等語（原審卷第377至395頁）大致相符，且有被告（即  
20 「芮芮馨」）與林00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偵35052  
21 卷第31至42頁，第48至49頁），亦有被告親自簽名並按捺  
22 指印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  
23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偵35052卷第53至59  
24 頁），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均經檢驗為第二級毒  
25 品甲基安非他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8月26日  
26 草療鑑字第1110800292號鑑驗書（偵35052卷第101至103  
27 頁）在卷可稽，因認證人林00之證述有前開補強證據在卷  
28 可參，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9 他命予林00而不遂之事實，應堪認定。

30 (二)被告為上開販賣毒品行為時，應具營利意圖：

31 1.按我國查緝毒品之販賣，一向執法甚嚴，並科以重度刑

01 責，販賣毒品既經政府懸為禁令、嚴加取締，且毒品量微  
02 價高，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均係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  
03 目的，且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益  
04 可圖，應無甘冒被他人供出來源或遭檢警查緝法辦之危險  
05 而平價供應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出售之  
06 價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販賣而減少毒品之份量或降低毒  
07 品純度，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  
08 合理之認定；再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  
09 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增減份量，而買賣之價格，可  
10 能隨時依交易雙方關係之深淺、購毒者之資力、需求量及  
11 對行情之認知、毒品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毒  
12 者被查獲後供出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政府查緝之態度等  
13 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  
14 出各次所販賣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  
15 難察得其交易實情，是舉凡有償交易，除確有反證足以認  
16 定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而轉讓毒品之外，堪認具營  
17 利之意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97號判決、112年  
18 度台上字第169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雖依卷內事證無法確知被告本案販售毒品行為所獲利潤，  
20 然衡酌被告與購毒者林00無任何特殊深厚情誼或至親關  
21 係，若無利可圖，被告當無甘冒遭檢警查緝法辦之危險將  
2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償轉讓予林00，是被告主觀上  
23 確有從中獲利之營利意圖甚明。

24 (三) 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25 1.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用通訊軟體對林00說「3先那些去  
26 出」的意思，是要她先拿3萬元來我這邊，我先給她價值3  
27 萬元的毒品，之後再補給她價值1萬元的毒品，我們原本  
28 約定交易的數量是半臺（17.5公克）、交易價格是3萬5,0  
29 00元等語（偵35052卷第18、19頁），核與證人林00於原  
30 審審理時證述：被告當天沒有跟我說過她手上的甲基安非  
31 他命不到半臺。我之前透過何志仁跟被告交易毒品的時

01 候，曾經發生過到現場被告才說毒品量不夠，她先給我一  
02 部份毒品，並只收該部分毒品的錢，後續看再怎麼樣補給  
03 她。我之前曾直接與被告交易毒品1次，是用即時通打電  
04 話聯絡，交易毒品事宜見面才講，我們不會在電話內提到  
05 要購買的數量以及價錢。這次是為了配合員警誘捕偵查，  
06 員警說一定要在文字對話內打上「錢」跟「字眼」的證  
07 據，所以我這次才會用抖音跟被告傳文字訊息聯絡等語  
08 （原審卷第382、393至395頁）大致相符。衡酌毒品買賣  
09 態樣本不限於既存現貨之交易，基於降低遭查緝風險或節  
10 約囤貨成本等考量，販毒者遇有購毒要約時，應允後始對  
11 外洽購毒品，再將販入之毒品銷售交付與購毒者，亦屬尋  
12 常之交易模式。是被告縱持有毒品未達約定販售數量，嗣  
13 與林00會面時告知此情，並僅就其現有毒品數量進行交  
14 易，亦未與毒品交易常情不符；又依照審判實務經驗，販  
15 賣毒品者遭查獲時，固多攜帶秤重工具，然此情並非必  
16 然，從而，縱員警於本案查獲後當場搜索，並未扣得秤重  
17 工具，亦難憑此即認被告並無販賣毒品之主觀犯意；再  
18 者，被告遭查扣如附表編號1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雖每包  
19 重量不一，然因被告係欲將該4包全數販賣予證人林00，  
20 故亦無將甲基安非他命分裝成相同克數之必要；此外，被  
21 告與林00會面時，一併處理彼此間之欠款問題，亦與常情  
22 無違，被告有販賣毒品而不遂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業經  
23 本院認定如前，被告辯稱其攜至案發現場之毒品重量不  
24 足，辯護人為被告辯稱現場未扣得秤重工具，且毒品各包  
25 數量不一等情，可認被告無販賣毒品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  
26 意，被告與林00見面目的係向林00追討欠款等語，均無可  
27 採。

28 2.被告雖質疑倘其確係林00之藥頭，林00為何於初次接受警  
29 詢時未供出其為上手，並稱何志仁建議其如果沒有藥頭可  
30 以交，就把我交出來，反正我的身體不好活不久，我也有  
31 提出這部分的錄音給法院等語。經查：

01 ①證人林00於111年7月18日另案遭警查獲後，就其上手曾  
02 分別供述如下：111年7月19日警詢先證稱：現場查扣之  
03 海洛因及甲基安他命是同時遭查扣之羅世國欲販賣給我  
04 的，羅世國曾販賣2、3次毒品給我，也曾向綽號「娃  
05 娃」女子及綽號「鐵支」男子購買等語（偵31471卷第6  
06 7、68頁）；於同日偵訊時證稱：於111年2月間，其之  
07 前上手何志仁到其住處兜售毒品時，也介紹羅世國給  
08 我，並先後賣其3次甲基安非他命（偵31471卷第356  
09 頁）；嗣於111年8月8日警詢時，證稱有配合警方誘捕  
10 其毒品上手「娃娃」及「光頭」王照宗等語（偵31471  
11 卷第382頁）；並於111年8月9日警詢時證稱：其毒品上  
12 手為綽號「娃娃」，她的即時通為「芮芮馨」，其至少  
13 跟她拿過5次以上毒品等語（偵31471卷第26頁）。綜觀  
14 證人林00另案遭查獲後之歷次證述，足認證人林00於初  
15 次警詢時，即已供出其毒品來源包括羅世國、「娃娃」  
16 及「鐵支」，嗣後並稱「娃娃」之即時通帳號為「芮芮  
17 馨」，而使用即時通帳號「芮芮馨」者即係被告乙情，  
18 業如前述，足認證人林00於遭警查獲後，即已指認被告  
19 係其毒品上手之一；況縱證人林00未於遭查獲後立即指  
20 認被告係其毒品來源，然施用毒品者擁有多個毒品來  
21 源，並非罕見，證人林00於初遭查獲時，衡酌其與上手  
22 情誼、供出上手之利弊、上手遭查獲可能性等諸多因  
23 素，縱未即刻供出曾向被告購買毒品，亦難認有何與常  
24 情明顯有違之處。

25 ②又證人林00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本案之前就向被告  
26 買過毒品，這是事實，所以何志仁才會叫我把被告交給  
27 警察。我之前都是透過何志仁向被告買毒品，後來因為  
28 何志仁失戀不想出門，所以何志仁給我被告的聯絡方  
29 式，要我自己直接去找被告。我跟被告第一次見面是11  
30 1年6月4日的時候，（被告問：我們第一次見面是不是  
31 在國豪大飯店，你還帶著你女兒一起來？），後來我才

01 帶著女兒一起去臺中市大里區找被告，我與被告都勒戒  
02 出所之後，我還有去被告家附近找她等語（原審卷第38  
03 8至395頁），從而，雖證人林00亦證稱何志仁曾叫其將  
04 被告交給警察，且被告亦曾提出其與證人林00間討論何  
05 以供出被告之錄音檔案，而於該次對話中，證人林00曾  
06 向被告提及「我就說，在囚車上『阿仁』說叫我交阿姐  
07 就好了」「他說反正你要跟他講，說你已經北風北了  
08 （台語）」，並經原審製成勘驗筆錄（原審卷第173、1  
09 75頁），然前情僅能證明同遭證人林00指認之販毒者何  
10 志仁曾為規避己身責任，要求證人林00指認被告，然觀  
11 諸證人林00前揭歷次警詢證述，證人林00同時亦指認證  
12 人何志仁係其毒品上手，並無欲誣陷被告以迴護證人何  
13 志仁之情，從而，尚難僅以證人何志仁曾以被告身體狀  
14 況欠佳為由，要求證人林00可指認被告等情，即認被告  
15 係刻意設詞誣陷被告。

16 3.被告另辯稱：林00因我未能代為解決林00遭他人指證販毒  
17 之事，在109年間就配合仁化分局釣魚，出賣我有販賣毒  
18 品之情。111年8月這次，林00再找我，並在訊息中故意傳  
19 送與毒品交易有關的字眼，我一看就知道林00是故意的，  
20 為了看林00究竟要做什麼，才假裝配合傳送訊息等語。然  
21 查，倘如被告所述，其於本案案發前，即曾遭林00偕同警  
22 方釣魚誣陷販毒，如其並無販賣毒品予林00真意，則於林  
23 00再次以異於平時通訊方式即於通訊內容中提及毒品數  
24 量、價格等情時，於對話過程時應更加謹慎小心，避免遭  
25 偵查機關懷疑其涉有販毒重罪之嫌；然被告卻於與林00通  
26 訊過程中，除討論之前欠債應一併歸還外，併直接討論交  
27 易毒品數量、價格、不足毒品將後補等情，此情顯難僅以  
28 被告於本院時陳述「欲看林00究竟要做什麼」乙情予以合  
29 理化其行為。

30 4.被告另稱其111年8月12日警詢筆錄內容，是警方說我都有  
31 林00陷害我的音檔紀錄了，所以縱使為如警詢筆錄內容之

01 記載，也不可能構成販賣等語。然查，被告於本案遭查獲  
02 前，即因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鄭佩伶，經鄭佩伶配合警方誘  
03 捕偵查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1年1月17日以111  
04 年度偵字第2800號偵查，於111年7月6日繫屬臺灣臺中地  
05 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401號案件審理，有該案起訴書  
06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偵35053卷第125至128頁，  
07 本院卷第36頁），被告對於購毒者配合警方誘捕偵查後之  
08 相關偵查程序應甚為清楚，亦應知悉於製作筆錄時，陳述  
09 對己不利之事實將生之法律效果。故被告陳稱其係因司法  
10 警察告知上情，才會於警詢時說明簡訊內容即係欲交易甲  
11 基安非他命並還款等情，實與常情有違。至被告於同日偵  
12 訊時，經檢察官訊問被告今天與林00見面是否要賣甲基安  
13 非他命給林00時，被告則稱：林00之前騙過其1次，害其1  
14 兩海洛因遭竊，林00本來禮拜三欲與其見面，但就失聯  
15 了。林00今天很怪，其今天本來沒有要賣林00，原本要推  
16 掉了。林00傳送的訊息內容是要向我購買甲基安非他命，  
17 但我只是想看他要幹嘛，林00已經陷害我很多次等語（偵  
18 35052卷第94頁），亦即被告明知林00傳送欲購毒訊息  
19 後，仍附和林00並相約見面，且於被告住處查扣與約定交  
20 易之毒品種類、數量相近之毒品，實難僅以被告所述「我  
21 只是想看林00要做什麼」等語，即認被告自始無販賣第二  
2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認為  
23 有據。

24 5.被告又辯稱林00於111年8月12日偕同員警至其投宿房間  
25 時，其一開門就知悉對方為便衣員警，並主動打招呼等  
26 語。然查，被告是否於員警表明身分前，即察覺對方身分  
27 有異此情，尚與被告之前與林00通訊聯繫時，已就毒品交  
28 易數量、價格等交易重要事項進行磋商無關。從而，縱被  
29 告於111年8月12日開啟旅館房門時，即察覺到訪者之身分  
30 係員警，亦無礙本院依其前與林00之聯繫過程，認定其主  
31 觀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並已著手為

01 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

02 6.綜上，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均無可採，被告犯行明  
03 確，應予依法論科。

04 (四)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許進德，欲證明林00曾偷走其海洛因後  
05 委由許進德處理；另聲請傳喚證人何志仁，欲釐清何志仁為  
06 何要林00供出其有販毒等情，然查，本院尚非僅以林00之證  
07 述，作為認定被告構成犯罪之證據，就被告傳喚證人許進  
08 德、何志仁所欲證明之事實，均核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2款，認無調查之必  
10 要，應予駁回。

#### 11 四、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 12 (一)論罪之法律適用

13 1.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  
14 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15 2.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  
16 所吸收，不另論罪。

##### 17 (二)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18 1.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  
19 第14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6年9月5日易科罰  
20 金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指明構成累犯之前  
21 案所在，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  
22 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並請求依  
23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衡諸前案與本案之犯罪型態、情  
24 節、罪質、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明顯存在殊異之  
25 處，且本案犯罪係在前案執行完畢4年11月後再犯，不應  
26 本於其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作為加重刑罰與否  
27 之依據，否則毋寧係在前案不法與本案關聯性薄弱之情形  
28 下，過度評價被告本案犯行。因此，本案依司法院釋字第  
29 775號解釋意旨為裁量後，認尚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30 定，就被告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31 2.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惟購毒

01 者林00係配合警方誘捕偵查而無向被告購買毒品之真意，  
02 僅能論以販賣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3 刑。

04 (三)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05 1.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就宣告刑及沒收部分，分別說明  
06 如下：

07 ①宣告刑部分，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  
08 且鉅，影響社會治安，販賣毒品行為情節尤重，更應嚴  
09 加非難，違犯者不宜輕判，以期降低毒品氾濫，又被告  
10 明知毒品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可能造成他人生理成癮及  
11 心理依賴，進而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卻仍為圖一  
12 己之經濟利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00而  
13 不遂，所為自應予非難；另審酌被告犯後態度、毒品交  
14 易之種類、金額、數量、手段暨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15 紀錄等素行，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  
16 曾在醫院及藥局上班，月薪約為7萬元（含底薪、加班  
17 費及績效獎金）、已婚、有子女2人（均未成年）、須  
18 扶養女兒及母親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其  
19 辯護人對量刑之意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4月。

20 ②沒收部分，說明如下：

21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扣押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為  
22 被告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欲交易之毒品，應  
2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4 之；又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4只，有微量毒  
25 品殘留而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必要，故該外包裝應整  
26 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  
27 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燬之諭  
28 知。

29 (2)扣案如附表編號2「扣押物品名稱」欄位所示之物，  
30 係被告用以分裝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認前開扣案物  
31 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

0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3)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扣押物品名稱」欄位所示之  
03 物，被告均有用以聯繫林00，經被告供承在案（本院  
04 卷第399頁），認扣案2支手機均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  
05 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2.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之說明亦均妥  
08 適。

09 3.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然就被告所辯各詞，業於前  
10 揭理由三(三)予以分項說明其辯解不可採之理由，被告上訴  
11 仍執前詞否認犯行，難認可採。故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A02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17 法官 柯 志 民

18 法官 簡 婉 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許 家 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	保管字編號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前毛重分別為0.37公克、0.98公克、1.05公克、11.60公克）	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8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10800292號鑑驗書（偵35052卷第101至103頁）	112年度院安保字第186號
2	分裝袋1包	(無)	112年度院保字第700號
3	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2張）		
4	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